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強化相關防疫措施

施新聞稿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 月 14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一、暫緩開庭之原則及例外情形

1. 自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，本院原則上仍暫緩開庭，但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另在本院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亦依上述原則辦理。其他審判及行政工作（如撰寫判決書、聯合服務中心等）持續進行。
2. 本院如認有應例外開庭之情形，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及公告於外網，並儘量依法採取遠距視訊（包含延伸法庭）及提示電子卷證之方式進行。
3. 已取消庭期之案件，仍會依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如無法通知者，亦公告於外網。

二、居家辦公

自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，業經院長核准，本院所屬人員（包括庭長、法官及行政人員等）已採 A、B 兩組人流管制居家辦公；如人員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，於經院長核准後，將優先居家辦公，以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

1. 欲進入本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，併有身分證及紙本實聯制作業方式登記。
2. 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本院，請主動告知，將由本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3. 聯合服務中心：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；其

他服務，本院將儘量宣導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
避免直接接觸。

4. 陳情業務：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